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5,093,624 股
-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7 月 2 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下称“《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根据《期权计划》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3.0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其他激励对象				
1	公司部门级干部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4 人		7,073,640	33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和技术人员 55 人		8,019,984	33
合计			15,093,624	-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已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调整。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 99 人。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5,093,624 股。

(三)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8,346,648	0	1,368,346,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4,401,529	15,093,624	6,739,495,153
总计	8,092,748,177	15,093,624	8,107,841,801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招商轮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号),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首次集中行权 4,604,040 股, 股票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本次集中行权系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所有有效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XYZH/2021BJAA20617号)，截至2021年10月27日止，公司收到99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5,093,624股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45,733,680.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5,093,6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620,056.74元。

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45,733,680.74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0,338,167.26元，基本每股收益0.2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8,107,841,80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仍为0.20元/股。

##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617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